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徐處長大光 記錄：蔡亞襄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回顧本小組 104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迄今已近 14 個月，自「策劃籌備」、經「初創紮根」，至現今進入「茁壯開展」階段以來，前二階段承法務部廉政署「食安廉政平台」之支持指導，及本小組全體成員共同努力，已驗證「食安廉政」機制之具體可行及功能展現。不僅獲得本部部長肯定讚賞，並裁示將「食安廉政服務措施執行成效」，納入本部對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年度考評項目之一。未來本小組除續承廉政署循「政風業務體系」之協調管考外，另將由本部「行政管理體系」對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督導考核，藉由雙軌協力，使「食安廉政」工作更為落實。

二、本（第 4）次會議之議程，除由前次會議所抽出 4 個小組成員之「工作經驗分享」報告外，也排定「研擬『辦理全國食品安全稽查人員廉政問卷調查』案」及「研擬『食品安全稽查導入廉政服務措施』之考評項目案」計 2 項討論案。希望透過集思廣益，及意見交流，讓大家有所收穫，會議順利成功。

陸、上級長官致詞：（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

「食安廉政工作」推行逾一年，將進入「茁壯開展」期，此次會議 2 提案亦顯示「食安廉政工作」更加向前邁進，尤以第 2 案將「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納入衛福部對各地方衛生機關年度考評作業計畫內之考核項目中，藉以提升未來執行相關「食安廉政工作」時，業務單位的配合度。本署「食

安廉政平台」經由各小組成員的努力，已奠定了良好基礎，「食安廉政工作」亦獲法務部列管為亮點業務，故仍請大家持續勉力推動，共創廉政及食安榮景。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重要工作推展情形補充說明：

(一)承本小組全體成員1年多的努力下，本部已同意將「食安管理導入廉政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納入今後對各縣市政府衛生機關年度考核項目之一外，並於嗣後若續辦「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之考核指標中，以示對「食安廉政工作」之支持與重視。

(二)為強化食品安全潛藏風險之管理，並回應本部部長105年3月30日裁示事項，本處經於105年4月21日報奉廉政署同意，修正「本小組任務執行注意事項」，將「食安情資之蒐集範圍」增修「涉及具體行政違失」等文字，其範圍已擴大涵蓋「涉及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違失狀況」。

(三)本處規劃分赴小組成員政風機構進行訪視及座談，其用意目的在瞭解關心各成員執行「食安廉政工作」之現況，溝通切磋策進作法。已拜訪過的8個成員夥伴，在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方面，皆已有相當顯著之成果展現，未來將持續辦理完成。

捌、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設置機關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計畫經驗分享」。(農委會防檢局李視察孟釗提報)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去(104)年底在「食安稽查會同監辦」方面，中央單位

僅本部(食藥署)實際執行，而今農委會就肉品屠宰及公糧管理等範圍，從政風廉政角度發展出具業管特性之廉政服務措施，可說難能可貴，在此亦鼓勵本小組其他中央機關，可因地制宜切入「食安廉政工作」，以提升成效。

二、「105 年度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執行報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吳主任中和提報)

主席裁示：

- (一)報告洽悉。
- (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正式啟動「食安廉政工作」時程較晚，因此，今後相較可發揮之空間仍很寬廣，樂觀期待後續之亮眼執行成效。

三、「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報告」。(臺東縣政府政風處)

主席裁示：

- (一)報告洽悉。
- (二)臺東市政府政風處除致力於「食安廉政工作」之「情資蒐集」及「會同監辦」2 大任務外，另亦針對食品業者辦理企業誠信及廉政倫理等相關宣導工作，殊值鼓勵。

四、「食安廉政服務工作經驗分享」。(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主席裁示：

- (一)報告洽悉。
- (二)報告中所舉會同參與「烘焙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抽驗作業時，及時提醒稽查人員用語，以避免業者誤解之案例，前亦經本處引用列入「104 年度工作執行成效專案檢討報告」中具成效個案之一。另報告所歸納「政風觸角因食安廉政服務而開展」之結語，亦呼應了當初從傳統「採購程序監辦」跨入「食安稽查監辦」之設計初衷。政風工作其實存在著無限空間，提供我們推動創新顧客有感的亮點功德，藉此與各位夥伴共

勵互勉。

五、上級長官指導：

方才從臺東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的報告中，得知該單位著重於食品業者企業誠信部分，建議各單位可參考結合預防面，納入企業誠信內容，規劃為機關年度自主管理或政策目標項目，以達到推展「食安廉政工作」之功能，也於績效上有所顯示。

六、主席結論：

若要擴大展現「食安廉政工作」之效果面，仍建議應由各主管政風機構統籌規畫人力，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而非僅由衛生局政風室單打獨鬥。本部食藥署於今(105)年度要執行 65 場次食安稽查監辦案件，即由本處挑選所屬各政風單位 20 名同仁，就近支援協助辦理。故本處專案簽報奉准由本部核銷所屬機關(構)政風人員之執行專案任務差旅費，以為配套支援措施之模式，可提供各單位參考。

玖、小組運作「共識價值」交流：

主題：真心英雄 (The Sincere Hero)

- 一、在我心中曾經有一個夢，要用努力逐步化除生活的痛，燦爛星空，誰是真的英雄，平凡的我們創造無限感動！再沒有怨，也沒有了累，但願人間處處都有愛的影蹤，用奉獻付出，換取安心笑容，祝福我們人生從此與眾不同！
- 二、把握生命裡的每一分鐘，全力以赴我們心中的夢經歷風雨，怎麼見彩虹，沒有人能隨隨便便成功！把握生命裡的每一次感動，和團隊的夥伴熱情相擁，讓真心的話，和開心的笑，在你我的心裡感動！
- 三、本小組開創迄今，無論在「工作推動進度」及「任務執行成果」方面，均已有相當之成效初顯，我們確實受到

激勵鼓舞！感謝大家！我們都是食安廉政工作的「真心英雄」！今後食品安全維護的使命追求，定然逐日可期！

拾、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第一案：研擬「辦理全國食品安全稽查人員廉政問卷調查」案

(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一、本小組自去(104)年5月成立迄今，除財政、經濟、環保外，計有24個小組成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任務(下稱本任務)，合計執行2,252件次，本任務運作之數量規模及普及程度已接近預期成果。

二、為提升本任務執行之延伸性成效，爰依據「本小組實施計畫」肆、三、(四)「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以自行或聯合辦理之形式，透過對機關相關同仁…之後續廉政問卷調查…」，研擬本小組「辦理全國食品安全稽查人員廉政問卷調查實施計畫」，以統計分析全國執行安全稽查人員對工作現況之感受、廉政狀況之評價及相關作法之建議等反映心聲，俾憑彙整研析，作為食安管理及廉政提升之策進參考。謹就本計畫實施方式重點摘述如次：

(一)參與執行單位：本部(食藥署)、6個直轄市及16個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等23個小組成員。

(二)籌組「工作執行分組」：除由本處擔任「召集單位」並負責秘書業務外，另以「數據績效擇優」及「開放隨機抽籤」方式，邀集2個直轄市及5個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合計8個成員代表共同組成。

(三)研訂廉政問卷內容：本計畫廉政問卷之書面問項內容，區分為「食安管理效能」、「食安管理防弊」、「食安管理整體清廉信心」及「食安廉政服務措施評價」等4個面向，由「工作執行分組」共同研討擬訂，並經通知全體參與執行單位確認後定案。

(四)實施問卷調查作業：各參與執行單位確認本機關接受問卷調查之食安稽查人員名單及人數，於實施調查期間代為發放及回收問卷後，統一寄送本處，再由本處召集「工作執行分組」彙整，另擇期同時拆封，並登錄統計問卷反映數據。

(五)研提策進改善措施：本次問卷調查之「成果報告」及「反映指標」、「興革意見」，將提供作通案或個別成員相關運用處理之參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工作執行分組」成員，除由本處擔任召集單位外，並經「績效擇優」輔以「公開抽籤」結果，另由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連江縣政府等7個政風機構指派代表共同組成。

第二案：研擬「食品安全稽查導入廉政服務措施」之考評項目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一、本部於105年3月30日第17次高階主管會議裁示：「有關『食品安全稽查導入廉政服務措施』之建議，請食藥署協助納入年度『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參、獎勵方案落實食安管理之基礎築底』之考評項目中辦理。另請食藥署將辦理成效納入年度地方衛生機關考評項目，以宣示本部對食品安全管理之支持與重視」。

二、本部食藥署政風室爰就本部「105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研擬具體規劃原則如下：

(一) 政策目標：

於該計畫「食品藥物類」項下「食品業務」中增列「食品安全廉政措施執行成效」為其年度政策目標。

(二)考評指標：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之執行成效。

(三)分組評比：

受評機關計區分「直轄市」、「苗彰雲嘉屏」、「基宜竹竹投嘉」、「花東澎金馬」等4組。

(四)評分標準：

採「質量並重」及「相互或自我比較」2原則為考核理念，並分就「數據績效」及「個案成效」2方面整合性評比。

(五)成效審查：

採上級列席指導及工作小組會議複式審查「食安廉政個案成效」之方式執行。

(六)配分規劃：

於同類項爭取(『食品業務』新增後為7項)下酌配分數(約10-14分)。

三、檢附「食品安全稽查導入廉政服務措施」之考評項目(草案)1份。

討論過程：

一、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李科長玲宜：

本案將「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納入衛福部對各地方衛生機關的考評項目之一，對「食安廉政工作」業務之推動確有助益，惟參據財政部對稅捐機關有關廉政工作業務推動之評比方式，係以達一定成效時，即給予基本分數，之後再依優劣，酌予增減，整體分數差距不會太大；因此，建議可否參考此種設計概念，已兼顧「減輕基層政風機構壓力」及「促進整體團隊激勵」之雙重效果。

二、本部食藥署政風室邱主任滄霖：

此提案係參酌本部「105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

業計畫」(下稱本考評作業計畫)核定內容，研擬於「食品藥物」類別之「食品檢驗業務」項目，新增「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考評指標。以「食安廉政」項目之配分比例相當有限，應不會造成對機關整體考評之重大影響。另本考評作業計畫之目的，除了可頒發獎金激勵士氣外，將「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納入考核項目之一，亦可促使各衛生機關首長對「食安廉政工作」之支持。

三、法務部廉政署洪組長宜和：

本提案是非常好的制度，目前政風單位與衛生局(處)在推動執行「食安廉政工作」業務上，多數機關首長均大力支持，惟部分首長因對「食安廉政工作」較不熟悉，以致支持度尚有欠足；衛福部對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督導考核機制，增加「食安廉政工作」考評項目，勢必會使機關對本項工作更加重視，因其除關係獎金、等第排名外，也有面子問題，希望各單位多加配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對少數與會代表所提附加建議，請秘書單位分別於會後加強面洽溝通說明。

拾壹、工作任務抽籤：

下(第5)次會議之4個專案報告單位，經廉政署洪組長依序抽出之結果為環保署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室及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拾貳、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一、財政部政風處王副處長文清：

本部在邊境管制業務上，主要負責貨物通關查驗及課稅，惟進口食品及農產品部分，是由貴部食藥署及農委

會防檢局負責抽樣檢驗。本部曾收到相關情資，有不肖業者以申報越南或香港產地方式進口中國冷凍草蝦，查該進口草蝦疑含違法抗生素，經本部關務署進行清查，針對特定業者所進口之草蝦進行取樣，並送請食藥署協助檢驗，惟經該署初步回應，礙於業務排程及經費，無法協助檢驗其他單位所送之樣品。為發揮「食安廉政平台」橫向聯繫功能，本部接到特定業者進口食品之相關違常情資時，將知會食藥署並建議加強抽驗頻率，另希望貴處能協調食藥署，對該類案件進行抽驗時，能通知海關的政風單位會同前往，使取樣過程更加公開完備。

二、食藥署政風室邱主任滄霖：

食藥署檢驗單位主要工作為開發檢驗方式，並非為專職執行例行性之檢驗任務，另因經費有限，如檢驗之項目已有公告之檢驗方法，且有「認證實驗室」可執行，原則上，均請送驗單位洽「認證實驗室」辦理，經瞭解，財政部所提之個案，其欲檢驗項目已有檢驗方法，故建議可委託「認證實驗室」辦理檢驗。另有關通知海關政風單位會同抽驗部分，建議貴處可透過本小組運作機制，依個案性質評估成立「工作執行分組」後，再與本署業管部門溝通協調評估可行性，較為妥適。

主席指示：

本案由秘書單位擇日邀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以研究有何可行之方案。

拾參、上級指導長官指（裁）示：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

- 一、統計數據顯示，在「食安情資蒐報」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兩項工作，部分單位執行數據偏低，仍請加強辦理。
- 二、本工作小組會議，除策勵「食安廉政工作」外，具有極佳之組織學習效果，由徐處長所領導團隊實際操作

本案之過程中，從方案規劃、整合各部門、建立制度等，一步一腳印，一個程序引導出下一個程序，明顯可見到「操盤」及「佈局」之功夫，此可作為大家之借鏡，未來各位有機會主持一大型方案，本工作小組操作模式，即可作為參考範例。

- 三、「食安廉政工作」除現行「食安情資蒐報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兩大主軸外，建議各單位可結合防貪業務，如企業誠信、專案稽核等，朝向自主管理績效方向規劃，避免僅由衛生局處政風室或查處科同仁獨立執行，宜採任務編組方式，以擴大整體推動能量。
- 四、食安工作係蔡總統之政見，本署食安廉政平台亦獲法務部列管為亮點業務，故仍請大家勉力推動，共創廉政及食安榮景。

拾肆、主席結論：

- 一、「食安廉政工作小組」成立推動 14 個月以來，已建立穩固的基礎及獲得相當之成效，現今進入「茁壯開展」階段，期盼成員夥伴再接再厲。
- 二、新政府執政後，蔡總統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其中一環為「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部分，當中已列入與檢、調、警察、政風單位之聯繫合作機制，目前食藥署業已完成階段性法制業務；在「食安廉政工作」上，也經法務部列為年度亮點業務工作，希望大家共同攜手，做廉政工作的真心英雄。

拾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